

2020 年度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专项 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020-12-27

一、 支持内容

根据香港科技大学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订的《佛山市人民政府-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由佛山市政府出资设立“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专项”，简称“佛山科大专项”。佛山科大专项下设两类项目，分别为“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与“创业团队引进项目”，本指南为申请前者的指引。“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及其内地平台与佛山市企业以应用技术及试验推广开发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质性合作研发，积极探索成果转化、技术协作的有效机制和途径，优先推荐智能制造相关应用技术及创新成果在佛山产业化，助推佛山市产业转型升级。现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佛山科大专项“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 支持领域

围绕佛山市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领域，支持以智能制造为主题，技术领域包括：

- (一) 工业 4.0；
- (二) 工业物联网；
- (三) 嵌入式系统集成；
- (四) 先进人机交互界面；

- (五) 智能传感器，自动化光学检测，位置检测技术；
- (六) 3D 打印、增材制造及快速原型制造技术
- (七) 工业数据分析。

三、 申报单位和项目要求

1. 鼓励引导佛山企业与香港科技大学及其内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一项产品或技术，解决关键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空白、缩小差距。
2. 香港科技大学的内地平台包括：
 - (1) 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 LED-FPD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 (3)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 (4) 香港科技大学深港协同创新研究院。
3. 申报单位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下设若干子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由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各子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兼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4. 每个项目下设子课题数限定为 2- 4 个，分别由香港科技大学或其内地平台研发团队承担，联合开发一项产品或技术，子课题之间内容需有关联、但技术不可重复。

5. 每个项目应有 1-2 家佛山企业参与合作，佛山企业为科大研发团队所开发的产品或技术提供应用场景及配套自筹资金，各参与合作企业应指派一名校企合作负责人。

四、 申报资格要求

1. 只有香港科技大学及其内地平台可以作为申报“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的主申报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是香港科技大学的正教授；如主申报单位是香港科技大学的内地平台，项目负责人应是经香港科技大学认可的正教授；
3. 香港科技大学参与申报的课题负责人应是香港科技大学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兼任教授（需先经香港科技大学研发副校长批准）；如参与单位是香港科技大学的内地平台，课题负责人应是经香港科技大学认可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兼任教授；
4. 参与申报的合作企业，必须全部是在佛山注册的企业；
5. 项目各成员单位必须事先签订与“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
6. 参与合作的佛山企业必须共同提供不低于获批项目总经费额度的自筹资金（各级财政支持经费不计入自筹资金）；
7. 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最好曾有过管理大型项目的经验，过往项目管理记录会列入项目申请审核时的参考；
8. 本次“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申请设有限项要求，2019 年度获批“佛山科大专项（一类）项目”的负责人不能担任 2020 年度“校企合

- 作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但仍可担任子课题的课题负责人；
9. 同一家佛山企业，最多可由两个不同的部门作为项目合作单位，跟不同的香港科技大学及其内地平台的研发团队合作申请内容互异的专项。

五、 经费分配与项目期限

- (一) 2020 年度“校企合作研发项目”单项资助金额为 500-1000 万人民币。
- (二) 政府提供项目资金的分配比例为：(1) 项目负责人团队占 40% (含整体项目管理及 1 项子课题研究经费)；(2) 参与合作企业占 30% (若有 2 家企业参与合作，则自行协商该 30%如何分配)；(3) 课题负责人团队占 30% (若有多项子课题，则自行协商该 30%如何分配，项目负责人兼任的子课题已纳入前述 (1) 款条文，不在此处重复计入)。
- (三) 采取事前资助、分期拨付方式，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拨付获批支持资金的 60%，通过中期验收后拨付获批支持资金的 40%。
- (四) 香港科技大学及其内地平台将按香港科大现行有关规定向各依托的项目收取项目管理费，但不向佛山合作企业收取项目管理费。
- (五) 政府资金拨付过程中所需的税费/规费由收款方承担；若收款方位于香港，则由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 LED-FP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代扣代缴。
- (六) 2020 年度“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以实际签订项目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 原则上项目立项 1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

六、 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材料

1. “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申报书。
2. “校企合作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
3. 附件证明材料：下述材料中，(1) - (6) 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
 - (1) 佛山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项目各子课题研发团队和佛山企业合作团队前 3 位主要成员 (含课题负责人和校企合作负责人) 的身份证明文件 (指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学历、职称等材料复印件；
 - (3) 必须提供合作各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其具体要求如下：
 - 须注明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合作期限、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合作内容以及签署日期等要件；
 - 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 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 须加盖所有合同单位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机构委托签约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若由委托签约人签字, 须附上签字委托书；

- 不得以双方电子邮件、书信形式作为合同、协议、备忘录或意向书；
 - 如合同、协议、备忘录或意向书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4) 企业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因上市原因或央企无法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需附有说服力的证明和有关上市说明，并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 项目和课题负责人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以往主持的科研项目清单(清单需加盖当时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 (6) 佛山企业自筹资金承诺函；
- (7) 其他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资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有效。

(二)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单位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和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装订要求如下：

1. 采用申报书的第一页作为封面，申报书正文、可行性报告及附件资料选择双面打印，一起胶装成册。
2. 为方便专家评审和核查资料，请按顺序装订申报材料，并编写页码和目录；不符合填写、装订要求的申报书为无效申报。

(三) 申报时间

1. 申报时间为申报指南发布日起, 电子版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午夜 24:00 (以电子邮件时间标示为准)。
2. 纸质版申报材料等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再提交, 提交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含骑缝章), 签名/签章齐全, 并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
3. 电子版材料和一式两份纸质版申报材料需提交至组织单位或管理单位 (资料安全性由申报团队自行负责)。

(四) 材料审核

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如对项目申报材料 (含佐证材料) 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疑问, 申报单位应在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未能按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五) 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采用集中答辩方式, 具体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顺序待管理单位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另行通知, 如果联系人所留的手机联系不上的, 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集中答辩时, 每个入围团队原则上由项目和课题负责人参加答辩,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

七、 主管单位与联系方式

佛山科大专项“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的组织单位为香港科技大学佛山智能制造研究院，管理单位为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 LED-FPD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组织单位

香港科技大学佛山智能制造研究院

地址：香港九龙清水湾香港科技大学学术大楼 2162 室

联系人：Synge Xu, 许岱滢博士

联系电话：852-23586939

电邮：xudaiying@ust.hk

管理单位

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 LED-FPD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 304 单元

联系人：Nick Yang, 杨国明

联系电话：0757-86081851 / 13544375442

电邮：yanggm@fslctr.org